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9688 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7550 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49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5.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